

工商叢刊之四

國際間現金滯留狀況

孔祥熙題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編

序

最近數月間金價暴漲銀價慘跌吾國所受商業之損失極巨。近來通商各國家財政人民生計所蒙之影響其間數字有非巧曆所能計者。蓋自通商六十餘年以來銀價之暴跌未有甚於今日而我國爲世界唯一之用銀國適當其衝以致金融商業突遭困厄莫可自拔。論者謂爲經濟困難要非虛語。太谷庸之部長主領工商以吾國爲東亞金融市場中心處此金貴銀賤狀態之下實爲吾國工商業生死存亡關鍵一面擬具救濟方案以爲臨時應付辦法並實行金本位制之準備呈請國府核議施行一面囑訪問局隨時調查情形並彙集各界意見以供參攷。錫恩學習商業幾三十年就見聞所得默察今時銀價劇變其遠因固不外各國恢復金本位制近因則印度出售藏銀日本金解禁越南改用金本位種種原因蓋其時因而發生鉅大之變化然回顧近百年間銀價自有紀錄以來已

見自然跌落之趨勢此次市價慘跌雖如狂風驟雨不可遏抑而一攷察世界經濟趨勢固同受自然法則之支配無足怪者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關於金貴銀賤問題現正由局搜集專家論著各界意見並各機關各團體措施方策編爲專書以爲此事經過之實錄而示吾人以儆惕其關於現今國際金融市場情形亦擬由局注意研究並廣事搜集資料冀有所得以供國人之參考而爲未雨綢繆之計近見英人安西格博士著有國際間現金流動狀況一書係最近出版原書於現金買賣運輸情形以及現金流動之原因效果根據事實反復推闡論述綦詳而於使用現金與金本位制之關係尤多所闡明實足爲吾國研究經濟問題者之參考資料爰囑局中同人擇要彙譯以餉國人並感於此次金貴銀賤問題特申論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上海趙錫恩序

國際間現金流動狀況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現金商業買賣
第三章	現金特別買賣
第四章	現金流動原因
第五章	現金流動效果
第六章	現金運輸點
第七章	現金流動統計
第八章	歐戰後金本位制度
第九章	現金流動之將來

國際間現金流動狀況

本篇原名 *International Gold Movements* 爲英國安西格氏 Paul Einzig 近著。

安氏任英國財政新聞主筆多年。於國外匯兌以及現金買賣情形。夙稱熟諳。故其所言悉有所本。茲特摘要彙譯。以供參考。

譯者附誌

第一章 緒言

自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制度以來。國際間現金流動狀況。業已引起世人之異常注意。非特理想之經濟學家。以及實行之金融界人。認爲關係重要。卽一般民衆。亦表示關心。歐戰以前。英國錢幣制度施行順利。並無波折。所以除少數專家外。對於錢幣問題。均淡漠置之。

國際間現金流動狀況

一

但自一九一四年以來。錢幣發生變化。人民生活大受影響。於是各界人士。均起而屬目。國際間之現金流動。與幣制有密切關係。一般人民當然不能忽略視之。

除發明新金礦之短時期外。世界所有現金。本覺稀少。近數年來。多數國家恢復金本位制度。用金愈多。益覺供不敷求。近年之世界物價。比歐戰以前平均約增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市上紙幣不免加多。而發行紙幣之準備金額。亦因此增益。就實際而言。歐戰後多數國家所添發之紙幣。超過歐戰以來物價高漲之比例。所以發行紙幣之應有準備金。即使按照歐戰以前之成數籌備。其所需金額。亦遠比歐戰以前爲鉅。

歐戰以前。發行紙幣之準備金額。以所發紙幣價額爲標準。現在則除所發紙幣外。又須計算發行機關之債務。以定準備金之多寡。此種辦法。業有數國在銀行法內規定。他國亦有採用之趨勢。世界所需準備金數量。因此加增。戰前用銀之國。戰後頗多改用金幣。此又使現金需要爲之擴大。

準備金之供給來源。未嘗不見增加。礦中新出產之現金。除供給工業需要外。固可充準備金之用。卽市上流行之金幣。現亦多漸被收回。而存入中央銀行之金庫。作爲所發紙幣之準備金。鑄造金幣之國。現誠尙有。惟爲數不多。且世界現有數國。其所謂準備金。一部分係用外國貨幣充抵。是就準備金之需要而論。似不致供不敷求。但通盤計算。世

界所有現金。仍苦缺乏。美國等國現金甚多。固已超過需要。但在他國。歐戰時及歐戰以來所損失之現金。現尙未能彌補。日本西班牙以及德國。頗多剩餘之金。惟均不願其輸出國外。并竭力設法加增所儲金額。

十九世紀時。多數文明國家。採用金本位制度。惟均出之於漸。而其時又適有新金礦之發現。所以所需現金尙易搜集。歐戰後之恢復金本位制度。事來甚驟。近四年內恢復金本位之國數。與十九世紀全世紀採用金本位之國數相等。可見近年之現金需要。比十九世紀爲急。在近年恢復金本位制度各國之中。亦有相當之儲存金額。并有剩餘之金者。如荷蘭與斯堪狄納維亞等國是。但其餘各國。大都須設法吸收現金。而後能實行金本位制度。現時世界金產額並無進步。收回市上流通金幣辦法

。亦緩不濟急。結果爲甲國所儲現金如欲增多。勢必取給於乙國。而令乙國之儲額減少。

或謂歐戰以來。某某等國所增積之現金。勢難長此保守。而不令其重新輸出。如此則世界之現金支配。不難恢復歐戰以前之原狀。不知此種理想實難成立。歐戰以來。歐洲輸出之現金。大都係往美國等處。但除美國外。大概均不願其重新大宗輸出。且美國之輸出大宗現金。係爲填補其歐戰以前之國外儲金原額起見。其實美國之當道與銀行家以及一般民衆。亦不願捨棄現金。一九二八年美國出口現金甚多。其時之美國報界卽表示不安之狀。美國之金融專家。亦認爲輸出宜有限制。美國聯邦準備銀行。雖曾准許大宗現金出口。但其用意在於藉此制裁國內銀行

。而不使其信用過於膨漲。此後美國所有現金。如仍比需要爲多。美民對於現金出口一層。當可繼續採取寬大之態度。惟歐戰以來。美國之經濟財政。均異常發展。所以現時所需金額比歐戰以前爲鉅。將來進步至如何程度。尙難逆料。因此美國當道亦願多留現金。預爲日後各種事業更見開發地步。

歐戰時及歐戰後增加現金存額之國。非僅美國一國。但其情形則與美國相同。例如拉丁美洲各國。歐戰後之經濟活動。擴張甚鉅。金融需要因此加增。同時國內財政進步。故其儲存金額能比歐戰以前爲大。各該國事業之擴張。範圍甚廣。自將繼續收買現金。卽有剩餘。亦不致輸出。除美國外。世界尙有多數國家。亦爲現金自由買賣市場。惟此種國

家所有現金。大都有限。輸出稍多。金融卽生感覺。人民日常生活均受影響。此所以國內之一般民衆。對於國際間之現金流動。亦深切注意。

金本位制度性質之變遷。亦可使現金之在國際間流動比在國內流動爲重要。按照十九世紀時之英國幣制。該國現金有兩種用途。一爲國內流通。一爲對外關係。其重要約畧相等。歐戰以前。英國現金之國內用途已趨於減少。對外關係漸見增加。迨經歐戰。英國以及其他數國所定幣制。更使國內現金退處無足輕重地位。一九二八年英國新訂金融銀行法規定。如國內現金超過一萬鎊。而在真正工業及出口方面。又不需用。可由英國國家銀行儘量收買。其用意在使現金集中於一國之中央金融機關。以備對外之用。歐戰以前。英國國家銀行之國內現金交易。關係

綦重。但至目前。該行僅於市上所有現金不敷國內商業需要之時。出售少數金條。一面并經由合資銀行。將民衆所儲金幣逐漸收回。此項金幣收回愈多。英國國內之現金流動關係。將愈見其輕矣。

歐戰以後。英國人民習見現金之輸出。迨至一九二七年底。始有若干現金由美國運至英國。此爲歐戰以來英國現金入口之第一次。一般英民不禁大爲注意。歐戰後之國際現金流動。頗多秘密。民衆之好奇心因此激動。羣欲窮其究竟。卽在報界方面。對於現金之輸出輸入消息。亦常大書特書。

歐戰以前之金本位制度。意義確定。歐戰以後之金本位制度。因施行未久。經驗有限。故其標準限制範圍精神。均尙無一定界說。例如現

金買賣自由一層。在歐戰以前。意義本極明確。而在歐戰以後則解釋迥異。甲國之中央銀行。如欲在乙國收買現金。須先得乙國中央銀行之同意。否則不能自由成交。此爲歐戰以後之釋義。而在歐戰以前則不如是。關於國際現金流動發生之問題。與歐戰後金本位制度之見解大有關係。所以世人對於此種問題應特別注意。

輸運現金。大都獲利平常。如有意外遭逢。更多虧耗。但銀行家對於國際間之現金流動。無不深切注目。並非爲匯兌現金可以直接獲利幾何。實以現金之流動足以影響各種市面。歐戰後現金流動之數目。比戰前爲大。流動次數。亦比戰前爲多。金融市場。國外匯兌行市。以及證券交易所受之影響。亦因此比歐戰以前爲鉅。

就工商兩界方面觀察。現時現金流動之關係重要。均比往昔爲增。現時營業之盈虧餘地。比歐戰以前爲狹。而現金之流動範圍。則比歐戰以前爲廣。利率以及信用所受之影響。比歐戰以前爲大。英國國家銀行每日刊行之現金報告。商界對之固異常注意。卽工界以及一般人民。亦熱心瀏覽。良以現金之流動非特影響商業。并且影響工人之僱用。以及普通民衆之生活費用。

第二章 現金商業買賣

國際間之現金流動。有直接間接兩種原因。此須分辨明晰者。直接之原因。如銀行家之輸運現金。以操縱兌價。或如中央銀行之吸收他國

現金。以增益該行準備金之類。間接之原因。如爲擴張放款。或供給生產過多所需資本之類。本章所論。以直接原因爲限。至於間接原因。則詳下文第四章。

國際間現金流動之直接原因。可分三類。一行政關係。二商業買賣。三特別買賣。一國之中央銀行。將本國庫內之準備金移存國外分庫。或將國外分庫所存準備金運回國內庫中。以充鑄造貨幣等用。係屬於第一類之原因。此類之現金流動。僅將同一銀行之甲庫儲金移之乙庫。與該行原有之準備金總額。現金市面。或其他市場。均無影響。可以置之不論。現在所研究者。爲一國所有現金。經流動而改屬他國。所有者之國籍既已變更。無論此項現金立即或隨後運往購入國。或仍留存出售國

。市面所受影響。無甚差別。

依照上節所言。本編所注重之國際現金流動原因。爲屬於狹義之第二第三兩類。即（甲）商業賣買。（乙）特別賣買。此兩類原因。並無嚴格界綫可畫。緣有似爲商業買賣而流動之現金。其實與商業無涉。亦有似爲非商業買賣而流動之現金。其實係屬於商業性質者。按照普通見解。商業與非商業之區別。可視移轉現金者之爲政府機關。抑爲商人或箇人而定。意即謂商人或箇人移轉現金。其目的全在圖利。故可謂商業買賣。政府或中央銀行移轉現金。常有特別用意。而不計及盈虧。故可謂非商業買賣。不知此種見解。係屬錯誤。商人或箇人恆有爲宣傳起見。或市面關係。而運輸現金。並未獲任何直接之利。甚至有略受虧耗者。反

之在政府機關方面。亦時有爲圖利而轉運現金者。例如某某中央銀行。不贊同商人或箇人輸運現金。但至匯兌行市相宜之時。輒自將現金輸出或輸入。以博厚利。他如爲救濟匯兌行市起見。非金本位制度國之當道。亦常買賣現金。其非爲商業性質。更顯然矣。

運輸現金之是否爲商業買賣。似可以運輸結果是否確實獲利爲斷。但運輸現金之利。通常本不甚厚。運費尤多上落。計算如有差誤。且易遭受虧損。所以一宗現金之輸出或輸入。如欲知其爲商業買賣。或非商業買賣。應先知其輸運之目的是否在於圖利。至於運輸後之曾否獲利。爲另一問題。基此鑒別。現可下一定義。即輸運之主要目的如在圖直接之利者。爲商業買賣。若非圖直接之利。但因有特別用意而輸運者。則